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满足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肖珉、王志强

2022年12月22日